

枞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枞阳县公安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枞阳县恒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1
(一) 总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供应商	14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六) 开标	19
(七) 评标定标	19
(八) 终止招标	22
(九) 评标办法	22
(十) 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2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0
第五章 评分标准	36
第六章 采购合同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44
(二) 报价部分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枞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F206

项目名称：枞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24.0784 万元

最高限价：224.0784 万元

采购需求：枞阳县公安局 2020 年采购的移动警务终端合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安移动警务工作需要，需重新采购，根据省公安厅《皖警智能移动警务网络建设规划》及《关于三大运营商助力皖警智能移动警务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移动警务终端须满足公安部检测标准，能成功接入安徽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正常使用平台上授权软件。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接入平台，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负责运营维护，服务期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分公司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时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授权或者愿为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或者由分公司填写相应的承诺在合同签署时提供，但同一家集团公司

（或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投标，且集团公司（或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公司同时参与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依法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采购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更正公告栏公布，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1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

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公安局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东）28 号

联系方式：0562-5753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枞阳县恒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旗山花苑南门西边（银塘路与浮山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18956259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956259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本项目预算 224.0784 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接入平台，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负责运营维护，服务期三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 号），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一个标段（包别）。
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并编写到评标报告中。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实施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枞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终端服务实行按套餐按月定期支付款项的项目，不约定预付款。 供应商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接入平台，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按供应商中标的套餐金额和当月实际使用的移动警务终端数量计算应结算的当月服务费，由供应商于次月提交费用明细清单并开具对应发票给甲方审核，甲方在审批完成后支付相应款项。 上半月开通入网的用户从当月开始计算费用，下半月开通入网的用户从次月开始计算费用。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递交	1. 见招标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bt.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 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纸质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准备3份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一份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者u盘，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日期、投标单位名称）递交到代理公司用于档案归档，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枞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电子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造成评标委员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投标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费用及风险承担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均自行承担。
23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凭中标通知书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期限及时（具体听采购人通知，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采购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替补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履约补偿机制	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 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三首产品声明函》以及三首产品品名和生产厂家等内容，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规定。
28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叁仟陆佰元整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到成本费用中。
29	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31	其他事项说明及异常情况的处理	一、其他事项说明 1.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2.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均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本次开标所有涉及现场环节均使用系统线上操作，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投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及联系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请各供应商关注系统通知，并在30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其他异常情况的处理 1.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逾期未解密，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程序，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为便于网上电子评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应清晰明了，如不清晰或漏项未上传或电子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 本次招标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招标文件

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

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7.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

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招标文件

7.3.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7.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或逾期未解密标书，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

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7.8.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三、供应商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标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 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

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 市场主体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企业诚信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

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文件构成

17.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包装、运输、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5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投标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19、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20.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21.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须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文件递交无效。

21.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5 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用于档案归档，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3. 拒绝的投标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六、开标

25. 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6. 开标会议

26.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6.2 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信息发布、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线上询标等业务均推行网上办理。

26.3 本项目谢绝供应商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投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保持电话畅通。

26.4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时间，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6.5 如供应商解密失败（无法使用CA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该企业继续投标。

26.6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在系统内自行查看。

七、评标定标

27.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7.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

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9.2 供应商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供应商应在线签章认可。

30.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0.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30.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0.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1. 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 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3.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质疑和投诉

36.1 质疑

36.1.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36.1.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认同和接受。

36.1.4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6.1.5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6.1.6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发布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6.1.7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t.tl.gov.cn>）等网站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终止招标

3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招标：

3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终止招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供应商总得分高低依次排序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得分和价格均相同时，以评分标准中服务方案的“服务思路 and 策略、服务目标和流程、措施针对性和操作性”顺序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按此排序规则提出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并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38. 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8.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8.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8.3.1 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电子文件线上提交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8.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

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8.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8.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说明、证明材料均通过系统在线提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38.3.5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入投标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38.3.6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8.3.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8.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8.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9. 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 权 委 托 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需 要 提 供 的 投 标 资 格 证 明 资 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二)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时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授权或者愿为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或者由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填写相应的承诺在合同签署时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授权（承诺）；但同一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集团公司（或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注：本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见第67-68页）：	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授权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者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愿为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者由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填写（出具）相应的承诺（承诺在合同签署时提供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授权（承诺）书原件或者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放投标文件中。【备注：1. 同一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集团公司（或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同时

枞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尽管“其他组织”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	参与投标；2.如集团公司（或总公司）仅授权（承诺）省公司，省公司转（再）授权（承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需同时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授权（承诺）省公司的授权（承诺）书及省公司转（再）授权（承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授权（承诺）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标书规范性	（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5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7	终端产品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须真正满足，其中，本项目的标注★的要求为关键性要求，若不满足即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不作无效标处理。	
8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标书中不得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	
9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40. 报价部分评审

40.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0.2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0.2.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0.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0.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0.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0.3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报价即为不合格。

40.3.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

40.3.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40.3.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0.3.4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40.3.5 按40.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40.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1.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42.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依法及时（由于项目实施时间紧，具体听采购人通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视同放弃中标，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2.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2.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响应表相一致。

43.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4. 验收

44.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监理、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

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4.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4.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44.4 在验收中，如果当场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包括手机短消息、电子邮件、QQ聊天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方式）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4.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1.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安徽省公安厅《皖警智能移动警务网络建设规划》文件及市局领导“围绕实战开展警务通应用”的工作要求。为深度推进我局基础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一线民警执法效率，充分发挥移动警务终端服务实战的效能，为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服务广大群众发挥作用，分局基层一线实战民警拟配备移动警务终端。

新一代移动警务网络建设是安徽省政法信息化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该系统建设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为移动警务后台管控平台建设。主要功能为实现移动警务终端的远程管控，传输加密，APP 软件线上管理等，由省公安厅统一建设，授权各地市使用；另一部分为移动警务终端。由各市、县自行开展建设。

为保障一线民警正常使用移动警务终端，我局拟采购 273 台移动警务终端由供应商提供集成建设服务。

2. 总体要求

公安工作具有移动性、突发性、紧急性等特点。一线实战部门需要实时与公安机关信息中心交换信息：一线民警需要随时随地对常住人口信息、暂住人口信息、重点人口信息、在逃人员信息、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违法信息等进行快速查询比对，通过移动警务终端采集人员、案（事）件现场相关信息，为公安一线执法提供可靠地支持。

3. 采购内容

根据省公安厅《皖警智能移动警务网络建设规划》及《关于三大运营商助力皖警智能移动警务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枞阳县公安局需采购满足公安部检测标准、通过公安部适配合格的移动警务终端 273 台（含符合公安部安全标准的安全卡 273 张）。确保采购移动警务终端和安全卡成功接入安徽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正常使用平台上授权软

件。

4. 设备参数、通信及网络资费、清单

为确保移动警务终端的使用效率 and 安全性，双系统终端和安全卡必须符合公安部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和安全卡的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符合公安警务通双系统安全终端的定制需求（不接受通用版），终端型号必须在公安部采购目录内。

序号	设备名称	终端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移动警务终端(提供的终端型号必须在公安部采购目录内，含安全卡)	▲1. 显示屏：不低于 6.7 英寸，OLED 屏，分辨率不低于：2700 × 1220 像素。 ▲2. 处理器：CPU≥8 核，芯片支持不低于 4G 网络，最高主频不低于：3.2GHz ▲3. 摄像头类型： （1）后置摄像头：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支持可变光圈、光学变焦、OIS 光学防抖与 AIS 智能防抖 （2）前置摄像头不低于：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4 光圈） 4. RAM：运行内存不低于 8G ★5. ROM：内置存储不低于 256G 并能支持 NM 存储卡扩展 6. NFC：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7. 蓝牙模块：Bluetooth 5.2，支持低功耗蓝牙，支持 SBC、AAC，支持 LDAC 高清音频 ▲8. WLAN: 支持 802.11 a/b/g/n/ac/ax，2×2 MIMO, HE160, 4096 QAM, 8Spatial-stream Sounding MU-MIMO 上行和下行物理层峰值速率为 3.6Gbps ▲9. 定位：支持北斗, GPS, GLONASS, Galileo, QZSS, A-GPS, NavIC, ▲10. 应急：支持北斗卫星消息（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11. 传感器：支持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屏内指纹、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姿态传感器 12. 网络通讯：双卡，双待，支持联通 4G+/4G/3G/2G，移动/电信 4G+/4G/2G； ▲13. 电池：电池容量≥4000mA，支持不低于 66W 有线超级快充，和无线超级快充，支持反向充电	台	273

序号	设备名称	终端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4. 支持基于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并能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国产化测评证书 15. 证书：提供工信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国家电子产品 3C 认证；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及“软件测试报告”； ▲16. 提供服务的每部终端必须刷入经公安部适配认证通过的安全双系统 ROM，经空中发证方式将数字加密证书写入终端。（提供所投终端在省厅适配通过的截图证明）。		
2	通信及网络资费套餐	全国流量：不少于 40G/月/张 全国通话时长：不少于 1000 分钟/月/张 短信：不少于 100 条/月/张 服务时限：36 个月/台/张	张	273

备注：（1）以上移动警务终端技术参数和要求，如果涉及品牌，投标人可以选用优于或相当于以上技术参数和要求的產品投标；其中，标注★的要求为关键性要求若，不满足即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不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移动警务终端产品型号必须在公安部采购目录内，否则，不予验收。

（3）所有描述为“支持”的，均表示具备、配置、提供、实现等意思，是要满足的要求。

（4）供应商实际发生的辅材附件等材料、安装调试费用以及所投产品 36 个月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总投标价中，具体种类、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测算，测算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一旦中标，必须保障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运行，总价不作调整。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报告或者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查核原件，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人拒绝提供或无法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6）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用以证明产品性能技术参数的所有相关证明文件，其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性能技术参数，必须与所投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保持一致，并对其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及所投产品的符合性负责。否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为便于评审专家网上电子评标，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明了，如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漏项未上传或电子投标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8) 在“终端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进网许可证、3C 认证、国产化测评证书、检测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均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影印件，需要提供相应截图的应提供截图，官网可查询的提供查询网址，放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视为“负偏离”，不得分。其他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以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响应表进行评审。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必须提供符合国家“三包”政策的售后服务标准；

5.1.2 售后服务期内，发生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维修；

5.1.3 及时提供互联网和专网的系统更新服务。

5.2 其他

5.2.1 中标人必须指派专职客户经理，处理移动警务的相关需求，及时解决维修、网络、服务、计费等方面的问题。

5.2.2 承诺对枞阳县行政区划内信号覆盖达到 100%。

5.2.3 中标人承担每台移动警务终端加密模块费用，包括 InSE 芯片（空中发证加密）License 授权费用或贴膜式卡采购费用。

5.2.4 警务应用系统端需要 USB 口开通 OTG 功能，支持识别通过 OTG 连接的外接设备，如打印机、手写板及指纹采集设备等。开放相关接口，以便能够接入警用外接装备。

5.2.5 其他能够提供的优质服务。如短信及时提醒话费使用额度。

5.2.6 中标人不得利用终端和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标人必须保证终端安全，严禁自行进入终端操作。

5.2.7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所涉及到的移动警务终端等相关信息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2.8 移动警务终端设备适配省厅平台移动警务应用软件。

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采购人通过第三方平台办理金融贷款等与本次采购无关的业务。

7.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无条件完成原有移动警务号码携号转网（转出、转入）服务。

二、招标要求

（一）设备技术规范与质量保证

1.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产品完整的技术资料（含安装技术），技术资料（含安装技术）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2. 供应商提供的移动终端设备应是全新、原装的正宗合格正品，并附有产品原产地证书、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产品的质量与安装、服务，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和设备系统招标参数中关键项技术要求。供应商负责运营维护，服务期三年。

3. “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配置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并达到国家各类安全、技术相关标准。

（二）售后服务保障与承诺

1. **质量保修期：**为合同签订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并安装调试结束接入平台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计算；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警务终端所有硬件、软件（缺一不可）均需提供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为所投终端产品免费提供碎屏维修和更换服务至少一年。具体根据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保期限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整套警务终端硬件设备中标人须免费维护、维修，如果由于中标人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保修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新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2. 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须免费提供1名技术人员跟踪服务支持（投标文件中提供跟踪服务技术人员姓名、联系电话）。

3. 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需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响应方式包括现场、远程、电话指导等）。修复故障的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期间如不能修复，必须在36小时内提供应急措施；若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更换；如检修人员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中标人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在故障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并提供原型号的备机，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修期满后，中标人仍应保证对本项目提供及时、良好的维

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不高于投标文件中所列价格的备品、备件。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安徽省关于本项目竣工验收的各项批文及有关规定；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

2.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及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风险。

3. 中标单位应保证全部设备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设备安装调试能按期完成并投入使用。如因中标单位技术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达到本项目的验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服务时限为三年，投标时仅报出每月的通信及网络资费套餐价和三年（36 个月）的通信及网络资费总报价，警务终端机成本费用包含在三年的通信及网络资费总报价中。

5. 中标单位应确保移动警务终端使用效果良好，对使用效果不好的应承诺及时更新设备或新建基站。采购人将制定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对移动警务终端日常使用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对用户提出信号不好，经双方核实确实信号不好而不按承诺及时解决的，按违约处理。违约一次，从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按合同总价款的 2 % 扣除违约金。当月有多次违约（在不同区域被用户反馈信号不好而不按承诺及时解决的）的，采购人按累计数扣除违约金。对因违约已被处理并扣除违约金的，次月仍不按承诺及时解决的，继续从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按合同总价款的 2 % 扣除违约金，直至兑现承诺解决为止。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终端服务实行按套餐分月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不约定预付款。

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接入平台，经验收合格后，按供应商中标的套餐金额和当月实际使用的移动警务终端数量计算应结算的当月服务费，由供应商于次月提交费用明细清单并开具对应发票给甲方审核，甲方在审批完成后支付相应款项。上半月开通入网的用户从当月开始计算费用，下半月开通入网的用户从次月开始计算费用。

第五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终端产品技术性能	(1) 供应商提供的移动警务终端功能及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1.5 分，其中标注★的要求为关键性要求，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按扣分处理。其中： A. 标▲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扣 1 分； B. 剩余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扣 0.5 分； 从本项基本分中扣完 11.5 分为止。 (2) 供应商提供的移动警务终端功能及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的按加分处理，最多加 11.5 分。其中： A. 标▲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正偏离加 1 分； B. 剩余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正偏离加 0.5 分； 累计最多加 11.5 分。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进网许可证、3C 认证、国产化测评证书、检测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均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影印件，需要提供相应截图的应提供截图，官网可查询的提供查询网址，放投标文件中；响应文件中不能提供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完全响应的或实际响应有负偏离的，按负偏离不得分；其他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以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采购需求响应表中实际响应有负偏离的，视同该项参数要求为负偏离。】	23 分
2	业绩	(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和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或资金结算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分值
3	企业认证	(4) 投标人获得下列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 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同时提供认监委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4	服务人员	(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拟派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5	服务套餐内容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通信及网络资费套餐在采购需求响应表中的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A. 全国流量不少于 40G/月/张基础上，承诺增加至 80G/月/张得 1 分；增加至 120G/月/张得 2 分。不增加不得分。 B. 全国通话不少于 1000 分钟/月/张基础上，承诺增加至 1250 分钟/月/张得 1 分；增加至 1500 分钟/月/张得 2 分。不增加不得分。 C. 短信不少于 100 条/月/张基础上，承诺增加至 200 条/月/张得 0.5 分；增加至 300 条/月/张得 1 分。不增加不得分。	5 分
6	免费质保	(7) 投标人为所投警务终端产品提供免费质保承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有硬件、软件（缺一不可）均提供一年免费质保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3 分，最多加 6 分。【提供投标人免费质保承诺放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8) 投标人除提供上述免费质保外，为所投终端产品免费提供碎屏维修和更换服务承诺一年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加 2 分。【提供投标人免费质保承诺放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分值
7	服务方案	(9) 服务思路和策略 5 分。 A. 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办理、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及措施、保密管理、培训计划、免费贴膜等】制定的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策略定位准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B. 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办理、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及措施、保密管理、培训计划、免费贴膜等】制定的服务方案思路比较清晰，内容较完整，策略定位较准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C. 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办理、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及措施、保密管理、培训计划、免费贴膜等】制定的服务方案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完整，策略定位不准确，与项目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得 1 分。	5 分
		(10) 服务目标和流程 4 分。 A. 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办理、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及措施、保密管理、培训计划、免费贴膜等】服务制定的服务方案目标明确，流程规范，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B. 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办理、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及措施、保密管理、培训计划、免费贴膜等】服务制定的服务方案目标不够明确，流程比较规范，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 分
		(11) 措施针对性和操作性 4 分。 A. 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办理、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及措施、保密管理、培训计划、免费贴膜等】服务制定的服务方案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B. 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办理、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及措施、保密管理、培训计划、免费贴膜等】服务制定的服务方案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分值
8	报价	(1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不高于 228 元/台/月标准计算的服务期三年共 36 个月的通信及网络资费 224.0784 万元为最高控制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计算得分时，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0 分
9	合计		100 分

备注：投标人应对投标时提供的用以证明其终端产品性能、质量和履约、服务能力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核查其原件，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依法处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枞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枞阳县公安局

供方：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和供方的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时间及金额（可附采购清单）

品目	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	交付期	金 额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合计金额（大写）：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包括：(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资料）；(2) 供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函；(3) 成交通知书；(4) 验收资料。

三、保修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修期：为合同签订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并安装调试结束接入平台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计算；警务终端所有硬件、软件（缺一不可）均提供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具体免费质保时间根据供方承诺签订合同），为所投终端产品免费提供碎屏维修和更换服务至少一年。具体根据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保期限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整套产品中标人须免费维护、维修，如果由于中标人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产品，而使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保修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新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2.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须免费提供1名技术人员跟踪服务支持（姓名、联系电话）。

3.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响应方式包括现场、远程、电话指导等）。修复故障的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期间如不能修复，必须在36小时内提供应急措施；若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如检修人员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乙方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在故障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并提供原型号的备机，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仍应保证对本项目提供及时、良好的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不高于投标文件中所列价格的备品、备件。

四、交货地点、方式：枞阳县公安局指定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接入平台，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 按招标文件及产品装箱单验收。

2. 提出异议时间：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接入平台，经验收合格后，按供应商中标的套餐金额和当月实际使用的移动警务终端数量计算应结算的当月服务费，由供应商于次月提交费用明细清单并开具对应发票给甲方审核，甲方在审批完成后支付相应款项。上半月开通入网的用户从当月开始计算费用，下半月开通入网的用户从次月开始计算费用。

供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帐号：_____

七、履约补偿机制

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八、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2.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 ‰的违约金；
3.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4.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2. 协商不成的，向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供方应确保移动警务终端使用效果良好，对使用效果不好的应承诺及时更新设备或新建基站。需方将制定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对移动警务终端日常使用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对用户提出信号不好，经供需双方核实确实信号不好而不按承诺及时解决的，按违约处理。违约一次，从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按合同总价款的 2 % 扣除违约金。当月有多次违约（在不同区域被用户反馈信号不好而不按承诺及时解决的）的，需方按累计数扣除违约金。对因违约已被处理并扣除违约金的，次月仍不按承诺及时解决的，继续从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按合同总价款的 2 % 扣除违约金，直至兑现承诺解决为止。

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

供方

需方（盖章）：_____

供方（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供需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人两份、采购代理机构资料归档三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枞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投标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页 码
1. 资格审查资料	页 码
2. 投标授权书	页 码
3. 投标函	页 码
4. 项目实施方案	页 码
5.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 码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页 码
7. 质保及售后服务	页 码
8. 业绩一览表（如有）	页 码
9. 业绩合同（如有）	页 码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 码
二、报价部分	页 码
1. 报价表	页 码
2. 主要标的一览表	页 码
3. 中小企业材料	页 码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 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分公司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时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授权【提供授权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者愿为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者由分公司填写相应的承诺在合同签署时提供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授权（承诺）书原件或者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填写（出具）相应的承诺函】****【备注：1. 同一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集团公司（或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公司同时参与投标；2. 如集团公司（或总公司）仅授权（承诺）省公司，省公司转（再）授权（承诺）分公司的，需同时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授权（承诺）省公司的授权（承诺）书及省公司转（再）授权（承诺）分公司的授权（承诺）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授权书格式、承诺函格式

①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授权书【注：授权书为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投标，注明“_____分公司全权代表_____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处理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不是仅授权某个人或某某法定代表人投标】。

授 权（或承诺） 书

致：枞阳县公安局（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承诺）书声明：本公司现授权（承诺）_____分公司及其授权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文件签署、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_____分公司及其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承诺）人：_____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盖章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② 填写（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格式【注：承诺内容必须明确表示已得到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授权并保证在合同签署时提供授权书原件】

承 诺 函

致：枞阳县公安局（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已得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_____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授权（承诺），全权代表_____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文件签署、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我公司一旦中标，保证在合同签署时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授权（承诺）书原件或者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 投标授权书

致：枞阳县公安局（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文件签署、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 投标函格式

致：枞阳县公安局（采购单位名称）

1. 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 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并且承诺，如我方中标后，不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拒绝签订合同，视同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3) 服务期承诺

致：枞阳县公安局（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接入平台，保证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负责运营维护，服务期三年，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我公司的通信及网络资费报价中。

我方承诺无条件完成原有移动警务号码携号转网（转出、转入）服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5.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所投产品具体技术参数				偏离及其影响
		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品牌(如有)与型号	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移动警务终端(提供的终端型号必须在公安部采购目录内,含安全卡)	▲1. 显示屏: 不低于6.7 英寸, OLED 屏, 分辨率不低于: 2700 × 1220 像素。 ▲2. 处理器: CPU≥8 核, 芯片支持不低于 4G 网络, 最高主频不低于: 3.2GHz ▲3. 摄像头类型: (1) 后置摄像头: 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 支持可变光圈、光学变焦、OIS 光学防抖与 AIS 智能防抖 (2)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2.4 光圈) 4. RAM: 运行内存不低于 8G ★5. ROM: 内置存储不低于 256G 并能支持 NM 存储卡扩展 6. NFC: 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7. 蓝牙模块: Bluetooth 5.2, 支持低功耗蓝牙, 支持 SBC、AAC, 支持 LDAC 高清音频 ▲8. WLAN: 支持 802.11 a/b/g/n/ac/ax, 2×2 MIMO, HE160, 4096 QAM, 8Spatial-stream Sounding MU-MIMO 上行和下行物理层峰值速率为 3.6Gbps ▲9. 定位: 支持北斗, GPS, GLONASS,	台	273				台	273

枞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所投产品具体技术参数				偏离及其影响
		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品牌(如有)与型号	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Galileo,QZSS, A-GPS,NavIC, ▲10. 应急： 支持北斗卫星消息(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11. 传感器： 支持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屏内指纹、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姿态传感器 12. 网络通讯：双卡，双待，支持联通4G+/4G/3G/2G，移动/电信 4G+/4G/2G； ▲13. 电池： 电池容量≥4000mA，支持不低于66W 有线超级快充，和无线超级快充，支持反向充电 ★14. 支持基于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并能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国产化测评证书 15. 证书：提供工信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国家电子产品 3C 认证；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及“软件测试报告”； ▲16. 提供服务的每部终端必须刷入经公安厅适配认证通过的安全双系统 ROM，经空中发证方式将数字加密证书写入终端。（提供所投终端在省厅适配通过的截图证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所投产品具体技术参数				偏离及其影响
		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品牌(如有)与型号	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	通信及网络资费套餐	全国流量:不少于 40G/月/张	张	273			张	273	
		全国通话时长:不少于 1000 分钟/月/张							
		短信:不少于 100 条/月/张							
		服务时限:36 个月/台/张							

注意:

1. 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如有）

7.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承诺的质保内容

承 诺 函

致：枞阳县公安局（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自合同签订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并安装调试结束接入平台，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为本项目所有硬件、软件（缺一不可）均提供____年（____月）（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为所投终端产品免费提供碎屏维修和更换服务____年（____月）（至少一年，具体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年限签订合同）。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保期限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我公司负责免费包修、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免费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由于我公司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保修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新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我方保证移动警务终端使用效果良好，对使用效果不好的承诺及时更新设备或新建基站。同意采购人制定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对移动警务终端日常使用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对用户提出信号不好，经双方核实确实信号不好而不按承诺及时解决的，按违约处理。违约一次，从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按合同总价款的 2%扣除违约金。当月有多次违约（在不同区域被用户反馈信号不好而不按承诺及时解决的）的，采购人按累计数扣除违约金。对因违约已被处理并扣除违约金的，次月仍不按承诺及时解决的，继续从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按合同总价款的 2 % 扣除违约金，直至兑现承诺解决为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 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3.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 （1）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 （2）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 （3）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1				
...				

（4）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						

（5）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6) 售后服务承诺

承 诺 函

致：枞阳县公安局（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承诺：

一、提供符合国家“三包”政策的售后服务。

二、售后服务期内，如发生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由我公司免费维修。

三、及时提供互联网和专网的系统更新服务。

四、指派专职客户经理，处理移动警务的相关需求，及时解决维修、网络、服务、计费等方面的问题；

五、承诺对枞阳县行政区划内信号覆盖达到 100%；

六、承担每台移动警务终端加密模块费用，包括 InSE 芯片（空中发证加密）License 授权费用或贴膜式卡采购费用。

七、警务应用系统端需要 USB 口开通 OTG 功能，支持识别通过 OTG 连接的外接设备，如打印机、手写板及指纹采集设备等。开放相关接口，以便能够接入警用外接装备。

八、提供短信及时提醒话费使用额度等。

九、不利用终端和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保证终端安全，严禁自行进入终端操作。

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所涉及到的移动警务终端等相关信息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十一、移动警务终端设备适配省厅平台移动警务应用软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7) 优惠政策承诺

承 诺 函

致：枞阳县公安局（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承诺为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免费提供_____年碎屏险、免费地更换_____次新电池、提供定期免费上门贴膜服务_____年，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8. 业绩一览表（如有）
（格式自定）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 业绩合同（如有）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表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提供服务使用的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通信及网络资费 (元/台/月)
1	移动警务终端	台	273	_____元/台/月
2	通信及网络资费套餐	张	273	
服务期三年通信及网络资费		总计（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接入平台，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负责运营维护，服务期三年。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按此表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枞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根据省公安厅《皖警智能移动警务网络建设规划》及《关于三大运营商助力皖警智能移动警务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提供满足公安部检测标准、通过公安部适配合格的移动警务终端 273 台（含符合公安部安全标准的安全卡 273 张）。确保采购移动警务终端和安全卡成功接入安徽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正常使用平台上授权软件。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达到验收要求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接入平台，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负责运营维护，服务期三年。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公安部相关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枞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声明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 否则不予认可;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接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自行拟定